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叶榭镇社区服务管理站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00号

上海松江区叶榭镇社区服务管理站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8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叶榭镇双拥路12号变更为叶政路1103号4002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8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8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